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7792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債　務　人　李清煌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第129條之1、第131條第1項、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復參諸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認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有安定社會之功能，故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可見保險契約僅要具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者，均應為上開法條所涵括，而不得成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基此，倘保險契約內容包含健康險、傷害險性質，依上開規定，即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不因保險契約所列險種，以及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或其他種類保險而有別。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罹患巴金森氏症並患有直腸

惡性腫瘤，重病纏身須持續接受治療，扣押之保單為維持生命及基本尊嚴之最後防線，若將保單強制解約，聲明異議人將陷入無錢醫治之絕境，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債權人聲請執行聲明異議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於115年4月16日核發扣押命令，嗣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4月28日陳報已就聲明異議人投保之2筆保險契約予以扣押，扣押之保險契約分別為①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型）②富邦重大疾病終身壽險（312型）契約（下統稱系爭保險契約），合先指明。惟據聲明異議人所提出系爭保險契約影本所載，系爭保險契約主契約內容包含健康險保險金之給付項目，而經本院於115年6月29日函詢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系爭保險契約之給付項目內容，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7月6日函覆本院表示，系爭①保險契約給付項目包含殘廢、殘廢生活扶助，系爭②保險契約給付項目包含重大疾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且無法分割壽險與健康險部分，僅能全部解約，堪認系爭保險契約兼有健康保險之性質，且無法分割而單獨就人壽保險部分解約，則依前揭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即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相對人此部分之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